
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成績優良標準門檻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10.13. 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（十四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13日

- 一、為鼓勵公務人員進修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爰定有得給予費用補助之規定，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並規定，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對公務人員進修費用酌予補助。因此，為使進修預算經費有效、合理運用，並落實進修目的，對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公餘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之費用補助，自宜參照現行人事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，訂定評量學習成效之基準，俾服務機關學校據以核准補助。
- 二、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「進修成績優良」，係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，其認定標準，應屬妥適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10.13. 公訓字第0九二000七二一四號函（十四））